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 行政法（含海洋行政法規）

系所名稱：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 一、某甲 1996 年因殺人經法院判決死刑，並於 1997 年執行槍決。嗣經 2011 年重新調查發現，甲係被刑求取供而自白殺人，甲其實並未殺人。試問：（本題三十分）
- （一）甲之家屬應如何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二十分）
 - （二）甲之家屬得否向對甲刑求取供之公務員請求賠償？（十分）
- 二、某乙為某公立大學學生，因曠課過多，以致於期末考有一科被扣考。（本題三十分）
- （一）若乙不服扣考處分，應如何提起救濟？（十分）
 - （二）試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以及第六八四號解釋，論述我國大學學生法律關係之演變。（二十分）
- 三、內政部基於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將 X 縣與 Y 市合併為 Z 直轄市，雖然 X 縣不願意，但內政部仍執意強制合併，改制計畫並已經行政院核定。試問：（本題二十分）
- （一）X 縣有無救濟管道？（十分）
 - （二）X 縣得否主張強制合併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自治權？（十分）
- 四、船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本題二十分）
- （一）試申論此「委託」之法律性質。（十分）
 - （二）此種「委託」應踐行何種行政程序？（十分）

*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五項：「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